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价格的要求和相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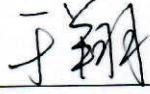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年4月17日